

# 仁化县大桥镇古洋村高脚板经济合作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括

(一) 项目名称：仁化县大桥镇古洋村高脚板经济合作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 项目业主：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三) 项目地点：韶关市仁化县

(四) 项目概况：仁化县大桥镇古洋村高脚板经济合作社地块面积为 16644.3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土地评估机构资格：具备土地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二级资质及以上；且入驻中介超市。

## 三、工作内容

为仁化县大桥镇古洋村高脚板经济合作社地块面积为 16644.3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提供相关评估技术服务。

## 四、选取方式及工期要求

(一)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取评估机构。

(二) 中选评估机构提供齐全必备资料后，服务工作按合同约定及项目业主要求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五、结算价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金额为报价下限为 20000 元，上限为 25000 元。

(二) 中标人所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三) 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

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待中选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后，中选机构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拨付至提供服务的中选评估机构。

## 六、售后服务

中选人在评估过程中需配合选取人做好评估后续工作及评估对接等事宜。

## 七、其他要求

（一）本采购需求书作为项目采购及合同签订的核心依据，未尽事宜，由项目业主与供应商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二）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需自行研究掌握。

（三）本采购需求书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对接项目相关事项。

（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通知书后，未于3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对接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三）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4 月 20 日